

揭市环(揭西)审〔2019〕9号

## 关于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城南侧、榕江南河南岸，(项目起点坐标：N23° 25' 12"，E115° 49' 33" 终点坐标：N23° 25' 3.9"，E115° 50' 53")，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总投资 563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9 万元。本项目为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管道铺设范围

为河婆街道欣堂村、新楼村、南新村、南和村和官墩村等 5 个行政村，新建截污管起点位于揭西县阳光路与思乡路交叉处，终点位于揭西县坪上镇尖田村官墩洋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管道沿道路、河涌边埋地敷设，经榕江南河，最终接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总长 3.974km。管道工程共分为五个部分。

1、第一部分污水管沿思乡路布置，起点位于揭西县阳光路与思乡路交叉处，终点位于思乡路与 238 省道交叉处，管径 D500，坡度 1.5‰，长 803m，起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33.42m，终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32.22m。

2、第二部分污水管沿沿江南路布置，起点位于思乡路与 238 省道交叉处，终点位于沿江南路近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管径 D800，坡度 1‰，长 2618m，起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32.22m，终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29.60m。

3、第三部分污水管道自官墩洋到榕江南河北岸（即穿越河流段），管径 DN400，坡度 1‰，长 361m，起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29.60m，终点设计管内底标高为 29.04m。

4、第四部分为榕江南河北岸到污水处理厂，管径管径 DN400，坡度 1‰，长约长 361m。截污干管总长约 3.974km。

5、第五部分为截污支管。预留管径 D4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790m，接驳 5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沿途共设置 5 个截污设施。

## （二）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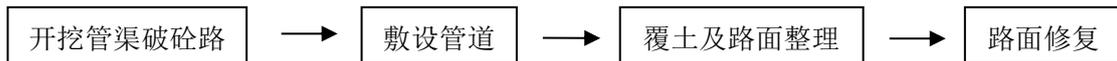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II级钢筋混凝土顶管管道铺设	DN500	m	803	干管
2	III级钢筋混凝土顶管管道铺设	DN800	m	2618	干管
3	压力管定非开挖牵引施工敷设	DN400	m	353	干管
4	压力管管道铺设	DN400	m	200	干管
5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400	m	790	支管
5	污水混凝土检查井	1000 (D200~600)	座	16	14S501-1
6	污水混凝土检查井	1250 (600~800)	座	49	14S501-1
7	圆形顶管接收井	4500	座	16	钢筋混凝土
8	圆形顶管工作井	7000	座	17	钢筋混凝土
9	接收井	3000	座	33	钢筋混凝土
10	截污井	1100X1100	座	5	钢筋混凝土

(三) 项目施工定员及施工期限。

(四) 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约 30 人，施工期为：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8 月。

(五)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项目陆地普通管网段工艺流程



#### 2、项目过河管网段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不设临时宿舍、办公区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施工机械清

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废气方面：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应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方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垃圾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弃渣应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 22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应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采取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6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